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0]003466号

**采购代理编号：**湘金招咨〔2020〕095号

**采 购 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38613368)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_Toc38613369)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_Toc3861337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_Toc38613371)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_Toc38613372)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_Toc38613373)

[六、确认 4](#_Toc38613374)

[七、询问及质疑 4](#_Toc38613375)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5](#_Toc38613376)

[九、其它补充事宜 5](#_Toc38613377)

[附件：确认通知 6](#_Toc3861337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_Toc38613379)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7](#_Toc38613380)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2](#_Toc38613381)

[一、说明 12](#_Toc38613382)

[二、谈判文件 13](#_Toc38613383)

[三、响应文件 14](#_Toc3861338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3861338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_Toc3861338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_Toc38613387)

[七、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38613388)

[八、其他规定 25](#_Toc3861338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38613390)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6](#_Toc3861339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7](#_Toc3861339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_Toc38613393)

[合同协议书 31](#_Toc38613394)

[1.项目信息 31](#_Toc38613395)

[2.合同金额 31](#_Toc38613396)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_Toc38613397)

[4.付款 31](#_Toc38613398)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31](#_Toc38613399)

[6.组成合同的文件 32](#_Toc38613400)

[7.合同生效 32](#_Toc38613401)

[8.合同份数 32](#_Toc386134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_Toc38613403)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5](#_Toc38613404)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6](#_Toc3861340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7](#_Toc38613406)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38](#_Toc38613407)

[四、保证金 39](#_Toc38613408)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0](#_Toc38613409)

附[件5-1 报价表 40](#_Toc38613410)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41](#_Toc38613411)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1](#_Toc38613412)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2](#_Toc38613413)

[附件6-1 响应-览表 42](#_Toc38613414)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3](#_Toc38613415)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4](#_Toc38613416)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5](#_Toc38613417)

[附件9-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_Toc38613418)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38613419)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8](#_Toc38613420)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49](#_Toc38613421)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51](#_Toc38613422)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2](#_Toc38613423)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4](#_Toc38613424)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5](#_Toc38613425)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7](#_Toc38613426)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采购人名称）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0]003466号

3、采购代理编号：湘金招咨〔2020〕095号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 代理服务收费  最高限价 |
| 01 | 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 详见采购需求 | 1项 | 480000.00元 | 7200.00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拒绝 （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谈判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被邀请供应商，请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12:00 时，下午 2:30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 持本采购邀请通知前往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2室）购买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可选择现金、金融机构转账方式购买谈判文件。

##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11月20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 2020 年11月20日15时 30 分（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0室） 。

##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0 年11月19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99号

（3）联系人：邓女士

（4）电话：0731-88770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2室

（3）联系人： 叶乾君

（4）邮 编： 410004

（5）电 话：0731-84434718

（6）电子邮箱： 125791328@qq.com

## 九、其它补充事宜

**购买谈判文件款、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4347 6808 028

财务部联系人：朱女士

财务电话： 0731-84434718

2020 年11 月13日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叶乾君  联系电话：0731-84434718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99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770267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2室  联系人：叶乾君  联系电话：0731-84434718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在《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中承诺）：**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投标人提交的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须注明“三证合一”字样），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是“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须注明“五证合一”字样），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 第3.2款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否 |
| 第3.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谈判文件** | |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10.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480000.00元 |
| 第10.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且不能超过项目预算 |
| 第11.1款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第12.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13.1款 | 分包 |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第14.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密封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须胶装。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15.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第17.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710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
| 第21.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第27.2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按谈判须知正文第27.2款修正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33.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 第35.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
| 第37.2（1）项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 |
| 第37.2（2）项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第九批)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 |
| 第37.3（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小微企业产品**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  2、**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3、监狱企业产品：**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37.3（2）项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37.7款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8.1款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7200.00元。  代理服务费汇至：  开 户 名：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账 号：8000 4347 6808 028 |
| 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保证金

（5）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的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11）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报价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保证金

11.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分包

13.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5.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除上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谈判程序

20.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谈判的规定

2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退出谈判

24.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1.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1.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不合理报价

26．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39、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谈判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签订合同

36.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政府采购政策

37.1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37.1款、第37.2款、第37.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其他规定

39.1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 数量  （台） | 交货要求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1 | 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 否 | 1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文印室印刷机组采购**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印刷要求 | 1、单机红黑双色或全彩色，A4单面印刷速度≥120印/分钟（A4）； A3单面速度：≥66面/分钟；  2、线型喷墨系统，使用环保型油性颜料油墨；  3、打印头：红黑双色。 |
| 2 | 打印要求 | 1、打印分辨率≥300dpi×300dpi；  2、打印纸张A3、A4。 |
| 3 | 扫描要求 | 1、可实现黑白、彩色高速扫描；  2、标配自动送稿器的书刊型扫描；印件彩色扫描最高速度不低于70张/分钟。 |
| 4 | 多功能印后终端要求 | 1、装订：最大装订页数100张（200个页码）；装订位置前后侧斜钉、平行钉；  2、小册子制作：方式中缝装订及对折；标准张数15张（60个页码），最大可达25张（100个页码）。 |
| 5 | 集中印务管理软件 | 1、印章:自动为每份文件打印公章。任意指定加盖公章的位置。同时系统对公章实行加密管理，只有授权用户才能使用，保证了印章安全；  2、用户身份认证：识别IC、ID卡，身份认证印刷；  3、个性化功能：行业个性化封面、二维码制作识别、水印防伪等专业功能等。 |
| **注：投标产品不得具有无线发射模块或传真功能，符合国家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出具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供货范围**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中标人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3、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装；

4、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5、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6、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及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中标人应将所需设备在正常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及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附件、备品备件等列明清单，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回访维护，系统和设备维护与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质保期后，当采购人维护或维修设备及系统所需的零配件，中标人应及时优惠供应，并派专业人士进行维护或维修。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

（1）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中标人须加强设备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资料、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2、调试：

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建立24小时报修电话。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1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需在12小时内解决排除。

2、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3、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壹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产品厂家提供的整体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免费提供。如中标人未按招标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5、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零配件。

6、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两名维保人员名单及电话。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与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交货地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在投标前，若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谈判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谈判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包名称：\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台套） | 交货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9-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页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9-1、附件9-2、附件9-3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 附页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18.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